



立場書

同根社為一班新來港婦女組成的自助組織，成立於 2000 年，宗旨為組織新來港婦女爭取應有的權益。同根社一直十分關注綜援制度，但對於政府近幾年倒行逆施的政策，深感遺憾，故於今日福利事務委員會上表達我們的強烈不滿！

七年政策不合理，製造社會分化

首先，本社對於政府於 2003 年所提出的人口政策上，規定領取綜援人士必須居港滿七年，明顯地政策是歧視新來港人士，製造社會分化，將新來港人士製造成次等公民，直接地破壞了社會的凝聚力，與政府近年提倡社會共融有明顯分別。

誤導公眾，新來港人士非財赤原因

其次，根據社署 2004 年所提供的數字顯示，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的數字只佔綜援整體個案百分之 14%，居港年期之制定根本與財赤無關，並不會造成沉重負擔。

安全網不再安全

第三，自從 2004 年實施七年期領取綜援限制後，新來港家庭只有 18 歲以下之兒童獲得豁免而領取綜援，遺憾地，其新來港父母之生活需要就未被認可，造成二人綜援金額需三人使用之可恥情況，每個人之綜援金額是生活上最低的需要，實施七年期後，安全網已經不再安全，每個人之基本生活需要亦難以維持。

停止削減綜援

另一方面，同根社對於最近政府一意孤行，再次削減老弱傷殘的綜援金額感到非常遺憾。去年 2003 年 6 月，政府以通縮為由，一刀切削減健全人士的綜援金額百分之 11.1%，另外，其他特別津貼的金額(如租金津貼)，不論健全人士或非健全人士亦一刀切削減 16.9%，以一名單身人士來說，其綜援金額連租金津貼削減逾 455 元，生活水平確實大受影響。事實上，今年多項物價指數均顯示通帳重臨，領取綜援人士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不斷被壓縮及難以維持，面對這樣的情況，政府理應全面停止削減綜援，並回復至 1999 年綜援金額的水平，然後重新檢討一個合理人道的基本生活保障的水平。遺憾地，政府漠視綜援人士生活困苦，一刀切削減健全人士及家庭之綜援金額，並分兩次向社會上最弱勢的老弱傷殘開刀削減綜援，新任局長口口聲聲說要照顧弱勢社群，但明顯地，一切只是謊話，削減綜援是十分不合情理。

因此，我們強烈地表達我們的要求：

- (1) 立即取消歧視新來港人士必須居港滿七年才可領取綜援的政策；
- (2) 立即回復每個人之標準金額至 1999 年之水平；
- (3) 全面檢討綜援，制定基本生活保障水平。